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1-037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限售起始日期为2020年10月21日,发行时承诺限售期为12个月;

2、本次解除首发限售股的股东134名,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5,868,149股,占公司总股本44.78%;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0月21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87号)核准,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266,667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949号)同意,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210,8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81,066,667股。首发后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10,800,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70,266,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共计125,868,1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78%,尚未解除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84,931,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2%。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自上市之日以来,公司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深圳卓文尚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吕敬波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3、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4、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四)山东中泰齐东信息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在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若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前15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企业在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山东中泰齐东世华节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在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若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前15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企业在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除(一)(二)(三)(四)(五)以外的其他股东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除上述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未对其进行违规担保。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0月21日(星期四)。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25,868,149股,占公司总股本44.78%。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16,072,704股,占公司总股本41.30%。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34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於辉	5,000	5,000	5,000	
2	晏伟恒	45,000	45,000	45,000	
3	祝继东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4	朱志峰	400,000	400,000	400,000	
5	朱友华	500,000	500,000	500,000	
6	朱勇	13,000	13,000	13,000	
7	朱爱中	297,000	297,000	297,000	
8	周平荣	10,000	10,000	10,000	
9	周俊	5,000	5,000	5,000	
10	郑书海	2,000	2,000	2,000	
11	郑可忠	20,000	20,000	20,000	
12	郑慧婷	40,000	40,000	40,000	
13	赵旭光	10,000	10,000	10,000	
14	赵立涛	2,000	2,000	2,000	
15	赵辉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6	张勇	25,000	25,000	25,000	
17	张龙清	200,000	200,000	200,000	
18	张丽娜	300,000	300,000	300,000	
19	张克	32,000	32,000	32,000	
20	张凤康	140,000	140,000	140,000	
21	张方	400,000	400,000	400,000	
22	张丹华	20,000	20,000	20,000	
23	张兵	1,000	1,000	1,000	
24	岳风树	86,000	86,000	86,000	
25	袁雪凌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26	于林启	298,000	298,000	298,000	
27	应华	3,020,000	3,020,000	3,020,000	
28	易仁杰	10,000	10,000	10,000	
29	叶明	10,000	10,000	10,000	
30	杨晓宛	1,238,000	1,238,000	1,238,000	
31	许晨坪	125,000	125,000	125,000	
32	徐晗	41,000	41,000	41,000	
33	徐冰	3,000	3,000	3,000	
34	谢燕群	2,000	2,000	2,000	
35	项利国	94,000	94,000	94,000	
36	夏一帆	32,000	32,000	32,000	
37	夏鹏展	900,000	900,000	900,000	
38	夏鸣翔	106,000	106,000	106,000	
39	夏浩	5,000	5,000	5,000	
40	翁全凤	130,000	130,000	130,000	
41	魏飞	44,000	44,000	44,000	
42	王政	197,000	197,000	197,000	
43	王艳	3,000	3,000	3,000	
44	王松雪	2,000	2,000	2,000	
45	王玲玲	44,000	44,000	44,000	
46	王华南	5,000	5,000	5,000	
47	王昉	52,000	52,000	52,000	
48	万红	50,000	50,000	50,000	
49	童葳蕤	592,000	592,000	592,000	
50	田原	13,000	13,000	13,000	
51	唐映权	248,000	248,000	248,000	
52	孙显星	2,000	2,000	2,000	
53	孙新卫	63,000	63,000	63,000	
54	苏平平	500,000	500,000	500,000	
55	苏珺	8,000	8,000	8,000	
56	宋玲	190,000	190,000	190,000	
57	史兆武	88,000	88,000	88,000	
58	施继峰	180,000	180,000	180,000	
59	沈康全	5,000	5,000	5,000	
60	沈建良	170,000	170,000	170,000	
61	商宫洲	119,000	119,000	119,000	
62	钱卫春	400,000	400,000	400,000	
63	钱金英	558,000	558,000	558,000	
64	钱昌华	53,000	53,000	53,000	
65	吕敬波	6,660,593	6,660,593	1,665,148	注1
66	陆昌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67	刘云鹏	9,000	9,000	9,000	
68	刘欣	11,000	11,000	11,000	
69	刘敏	300,000	300,000	300,000	
70	刘敏	3,000	3,000	3,000	
71	刘华	3,000	3,000	3,000	
72	林涛	172,000	172,000	172,000	
73	林锋	2,201,000	2,201,000	601,000	注2
74	廖义	5,000	5,000	5,000	
75	李志华	530,000	530,000	530,000	
76	李兴建	21,000	21,000	21,000	
77	李林中	50,000	50,000	50,000	
78	劳伟国	10,000	10,000	10,000	
79	金哲浩	3,743,593	3,743,593	3,743,593	
80	金燕萍	710,000	710,000	710,000	
81	江霞	80,000	80,000	80,000	
82	花梅	518,000	518,000	518,000	
83	胡绍燕	41,000	41,000	41,000	
84	胡玲巧	400,000	400,000	400,000	
85	胡成哲	2,419,000	2,419,000	2,419,000	
86	桂昭君	331,000	331,000	331,000	
87	顾敏娟	12,000	12,000	12,000	
88	古一婷	14,000	14,000	14,000	
89	龚荣仙	20,000	20,000	20,000	
90	高源	20,000	20,000	20,000	
91	冯超球	10,000	10,000	10,000	
92	方皓	247,000	247,000	247,000	
93	董佩南	600,000	600,000	600,000	
94	董建	7,000	7,000	7,000	
95	丁少伟	400,000	400,000	400,000	
96	邓孝平	1,000	1,000	1,000	
97	崔力军	50,000	50,000	50,000	
98	程焱	1,303,000	1,303,000	1,303,000	
99	陈志杰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	陈裕芬	12,000	12,000	12,000	
101	陈小敏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02	曹仕霞	3,000	3,000	3,000	
103	蔡祝平	60,000	60,000	60,000	
104	蔡宝珍	5,000	5,000	5,000	
105	周瑶	50,000	50,000	50,000	
106	魏肖	850,000	850,000	850,000	
107	徐小弟	1,280,000	1,280,000	1,280,000	
108	杨莹	300,000	300,000	300,000	
109	应奔	4,003,593	4,003,593	803,593	注3
110	应晓	8,386,370	8,386,370	8,386,370	
111	赵应根	3,268,000	3,268,000	3,268,000	
112	金超	800,000	800,000	800,000	
113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024,000	5,024,000	5,024,000	
114	弘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115	东莞二氧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116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	
117	常州常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7,000	47,000	47,000	
118	盐城牛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000	19,000	19,000	
119	江苏尚鼎投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120	摩根创投(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000	5,000	
121	榴果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122	上海海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5,000	535,000	535,000	
123	浙江海宁毅福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1,000	9,501,000	9,501,000	
124	桐乡市立盛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125	山东中泰齐东信息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500,000	12,500,000	12,500,000	
126	浙江融海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7,000	7,000	7,000	
127	山东中泰齐东世华节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00,000	6,700,000	6,700,000	
128	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129	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30	宁波通元优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31	青岛劲邦劲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132	宁波松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33	宁波枫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500,000	500,000	
134	深圳卓文尚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400,000	400,000	

注1:吕敬波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位,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担任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

注2:股东林锋截至信息披露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6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

注3:股东应奔截至信息披露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2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0,800,000	75.00	-125,868,149	84,931,851	30.2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0,266,667	25.00	+125,868,149	196,134,816	69.78
三、股份总数	281,066,667	100	-	281,066,667	1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六、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二)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的专项核查意见;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A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1-030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因公司A股上市交易尚不满6个月,实际自查期间为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日2021年8月4日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一日2021年9月2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除下述23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数量(股)	累计卖出数量(股)
1	郭永林	2021/09/16-2021/09/23	3818	3818
2	丁荣伟	2021/08/13-2021/08/13	1000	-
3	曹忠民	2021/08/05-2021/09/22	11600	-
4	左云	2021/08/30-2021/09/15	1800	-
5	侯建立	2021/09/16-2021/09/16	1200	-
6	谢晟	2021/08/04-2021/08/04	500	500
7	许山山	2021/08/04-2021/08/05	200	200
8	郑金凤	2021/08/24-2021/09/13	2500	-
9	钮泽徐	2021/08/04-2021/09/23	2500	600
10	陈钊	2021/08/11-2021/09/15	1500	1500
11	王剑峰	2021/08/13-2021/08/24	2605	1605
12	顾晓晔	2021/08/04-2021/09/14	4200	-
13	朱孝武	2021/08/27-2021/08/27	1000	-
14	周冬宝	2021/08/12-2021/08/30	1000	1000
15	王燕涛	2021/08/04-2021/09/22	13910	9000
16	李浩	2021/08/04-2021/09/14	3000	3000
17	黄月娥	2021/08/04-2021/09/01	900	-
18	罗骞	2021/08/04-2021/09/06	2400	2400
19	张混锋	2021/08/11-2021/08/12	1926	1926
20	李小南	2021/08/05-2021/09/23	24176	8153
21	王挺	2021/09/07-2021/09/08	500	500
22	李桂华	2021/08/04-2021/08/13	13349	-
23	张炯	2021/08/04-2021/08/04	1300	-

结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实际情况,公司对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上述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悉公司拟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已与上述主体进行了沟通,就上述情况进行确认,并由其签署了相应的《承诺函》。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计划并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0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1年10月14日,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弘集团")持有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为29,159.1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26.53%。本次质押900.00万股后,目前累计质押股份数为20,802.00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1.34%,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8.93%。

●继弘集团、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继涵")、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LTD(以下简称"WING SING")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邬碧峰夫妇及其子王继民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证继涵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2,740.45万股,WING SING持有公司14,688.00万股。继弘集团、东证继涵、WING SING合计持有公司66,587.6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60.59%。WING SING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13,188.00万股、东证继涵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0股,本次继弘集团质押900.00万股后,继弘集团、东证继涵和WING SING质押股份总数为33,990.00万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1.0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30.93%。

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继弘集团的通知,继弘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了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北仑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继弘集团	是	900.00	否	否	2021-10-14	2022-10-31	建设银行	3.09	0.82	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
合计	-	900.00	-	-	-	-	-	3.09	0.82	-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继弘集团	29,159.16	26.53	19,902.00	20,802.00	71.34	18.93	0	0	0	0
东证继涵	22,740.45	20.69	0.00	0.00	0.00	0.00	0	0	22,740.45	0
WING SING	14,688.00	13.37	13,188.00	13,188.00	89.79	12.00	0	0	0	0
合计	66,587.61	60.59	33,090.00	33,990.00	51.05	30.93	0	0	22,740.45	0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1、公司控股股东继弘集团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不包含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自筹资金等;继弘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继弘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301010　证券简称:晶雪节能　公告编号:2021-028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8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8日9:15-15:00。

2、召开地点:江苏常州武进经济开发区丰泽路18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贾富忠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81,014,2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01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81,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2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3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2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3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2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32%。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2项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002,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680%;反对1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3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与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341,2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3%;反对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680%;反对1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3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23,661,720股,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峰、虞玮

3、结论性意见: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0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10月12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1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1年10月12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慕长鸿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1.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2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11.5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37号)核